

西安文理学院文件

西文理校发〔2022〕24号

西安文理学院 关于印发《新入职教师课堂教学准入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学校《新入职教师课堂教学准入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经2022年4月27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及时组织本单位教职工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西安文理学院

2022年4月27日

西安文理学院

新入职教师课堂教学准入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高校课堂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的指导意见》(教党〔2017〕51号)等文件精神,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不断提高教师教书育人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保障教学质量和规范教学管理,对新入职教师实行课堂教学准入制度。新入职教师需取得西安文理学院课堂教学资格后,方能独立承担课堂教学任务。

第二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列入新入职教师课堂教学准入制度实施范围:

(一) 新入职、新调入我校或校内因岗位调整转岗到教学岗位,拟承担我校课堂教学的教师。

(二) 学校或二级学院认为有必要安排实施课堂教学准入制度培养的教师。

(三) 需重新获得课堂教学资格的人员。

第三条 新入职教师需完成一定学时的教学培训、一门拟授

课程的完整助课、一学期的授课能力考察，上述环节合格后方能获得课堂教学资格。已聘为副教授及以上岗位的教师可不参加助课，但需参加学习培训和授课能力考察。

第二章 教学培训

第四条 新入职教师需参加由学校和学院安排组织的各类学习培训，每学期参加学习培训不少于 45 学时。

第五条 培训以参加校、院、系部（教研室）组织的三级培训为准，其中教学培训主要形式包括教学讲座、学术报告、观摩研讨、集体备课等。

第三章 助课工作

第七条 学院安排新入职教师承担一门本科课程的助课任务，课程原则上应为新教师拟讲授的课程。

第八条 学院为每位新入职教师指派一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选聘按照《西安文理学院青年导师制实施办法》执行，原则上应为所助课程的主讲教师。

第九条 助课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 （一）熟悉课程质量标准、教材、教学内容及相关教学环节。
- （二）全程随堂听课。
- （三）参与课程辅导、答疑、批改作业等工作。
- （四）协助组织课程考试，参与试卷评阅。
- （五）完成指导教师安排的其他教学工作。

第十条 助课期间，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新入职教师需试讲不少于8学时的课程内容。试讲之前应准备对应学时的教案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评估与质量监控办公室）备案。

第十一条 新入职教师上课期间，指导教师应随堂听课并给予指导；原则上不安排合班教学。新入职教师讲课学时计入主讲教师的讲课学时。

第十二条 新入职教师讲课时，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安排不少于3位专家听课，不得安排指导教师作为听课专家。所讲内容全部结束后，学院组织学生进行教学质量评价。

第十三条 助课结束两周内，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综合指导教师、听课专家的评价和学生评教意见，给出助课是否合格的结论并报教务处（评估与质量监控办公室）备案。

第十四条 助课合格后，可进入授课考察期，由学院安排其承担一门完整（或部分）课程的授课任务，不合格者需继续助课。

第四章 授课考察

第十五条 授课考察期间，新入职教师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可按主讲教师身份承担课堂教学任务；授课之前教案需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考察期一般为一个学期。指导教师随堂听课不少于五次。

第十六条 授课考察中期以后，教务处（评估与质量监控办公室）安排教学督导或相关专家不少于3人重点听课，进行跟踪考察，每位专家听课次数不少于三次。

第十七条 授课考察结束两周内，教务处（评估与质量监控办公室）根据专家听课意见、学生评教意见和学院意见，给出授课考核结果，并将考核结果报教师发展中心备案。

第十八条 授课考核结果分三个等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10%。授课考核基本合格者，需重新进行授课考察；第二次考核仍为基本合格者，调离教学岗位。

第十九条 授课考核结束后，学校对授课考核优秀的新入职教师及其指导教师分别予以表彰奖励。各二级学院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采取激励措施对新入职教师及其指导教师予以支持。

第五章 资格认定

第二十条 教学培训合格、助课合格、授课考察合格并已获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的新入职教师，向所在学院提出课堂教学资格申请，学院收集并审核申请人的各类培训记录、听课备课资料、总结等过程性材料，同时组织开展准入考核评定工作；考核评定工作结束后将考核结果、单位总结分析报告等报送教师发展中心。教师发展中心对考核合格者，颁发“西安文理学院课堂教学准入证书”；对考核不合格者，学校视情况对申请人做出延长课堂教学能力培养期或者调整岗位等处理。

第六章 相关说明

第二十一条 新入职教师出现意识形态、师德师风、学术诚信、廉洁自律等方面问题的，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者退出教师岗位。

第二十二条 申请准入教师原则上需经过为期一年的导师培养，具体事项按照《西安文理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在新入职教师日常管理、培训、助课、考察等工作过程中，应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对于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按照学校相关管理制度严肃处理。

第二十四条 新入职辅导员承担课堂教学工作，需按照本办法取得“西安文理学院课堂教学准入证书”；新入职辅导员承担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教学能力考核由马克思主义学院与学生工作部参照本办法，以不低于本办法标准，制定具体工作细则，并负责考核；考核结果报教师发展中心备案后，颁发“西安文理学院课堂教学准入证书”。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